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順輝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政

相對人 四季山莊雲天大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巫冠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07年度苗簡字第275號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7年度苗簡字第275號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07年6月26日審理期日之錄音光碟。然查，上開事件已經於107年6月26日因成立和解而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參。而聲請人迄至108年6月9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戳）始具狀聲請交付該法庭錄音光碟，顯然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規定「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」的聲請期間。聲請人逾期提出聲請之瑕疵，乃不能補正事項，故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應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思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林翰章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8

年

6

月

12

日